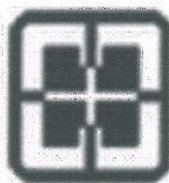


#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东海底国防路东)



宏田汽车零部件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4
七、备查文件 .....	15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宏田股份、发行人	指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宏田投资	指	烟台宏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FFD	指	FINEFAVOR DEVELOPMENT LIMITED，注册地位于香港，现为宏田股份和公司子公司日晟制动的外方股东
弘盛基金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宏茂投资	指	烟台宏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田股份”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000股，募集资金18,500,000元。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其次为了活跃公司股票交易，增加公司股东分散度，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故通过向合格的做市商定向发行股票作为做市库存股。

###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元。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1,842.0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00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986,350.26元，每股净资产为1.25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烟台宏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现有股东均以书面形式声明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弘盛基金	无	1,600,000	8,000,000.00	现金

2	宏茂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000,000	5,000,000.00	现金
3	国信证券	无	700,000	3,500,000.00	现金
4	招商证券	无	200,000	1,000,000.00	现金
5	万联证券	无	200,000	1,000,000.00	现金
合计			3,700,000	18,500,0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弘盛基金、宏茂投资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万联证券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弘盛基金

名称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3627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龙涌)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7月2日起至2018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177,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 (2) 宏茂投资

名称	烟台宏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7060030001768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创新路九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惠泽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投资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人为自然人，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 国信证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24420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8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 (4) 招商证券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4689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580,813.5529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 (5) 万联证券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178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428,759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万联证券均为做市商，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认购的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发行对象弘盛基金为国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弘盛基金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宏茂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惠泽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烟台宏田投资有限公司，宏田投资持有公司

7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惠泽，马惠泽持有宏田投资60%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宏田投资持有公司63.29%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马惠泽通过宏田投资持有公司37.97%的股份，通过宏茂投资持有公司2.29%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后，马惠泽均担任宏田股份董事长，负责公司的业务、战略和财务等的决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最终发行对象为5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由原来的2名增加到7名，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烟台宏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	15,000,000
2	FINEFAVOR DEVELOPMENT LIMITED	5,000,000	25.00%	5,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烟台宏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63.29%	15,000,000
2	FINEFAVOR DEVELOPMENT LIMITED	5,000,000	21.10%	5,000,000
3	弘盛基金	1,600,000	6.75%	-
4	宏茂投资	1,000,000	4.22%	-
5	国信证券	700,000	2.95%	-
6	招商证券	200,000	0.84%	-
7	万联证券	200,000	0.84%	-
合计		23,700,000	100.00%	20,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3,700,000	15.61%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	-	<b>3,700,000</b>	<b>15.61%</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75.00%	15,000,000	63.29%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5,000,000	25.00%	5,000,000	21.10%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b>	<b>84.39%</b>
<b>总股本</b>		<b>20,000,000</b>	<b>100.00%</b>	<b>23,700,000</b>	<b>100.00%</b>

\*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算过程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5名；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8,50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2,984,292.3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7,458,719.10元；流动资产为55,109,739.10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330,838.00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主要从事制动盘、制动鼓等汽车制动零部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其次为了活跃公司股票交易，增加公司股东分散度，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故通过向合格的做市商定向发行股票作为做市库存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变。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马惠泽通过宏田投资持有公司45.00%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马惠泽通过宏田投资持有公司37.97%的股份，通过宏茂投资持有公司2.29%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40.27%的股份。本次股份发行前后，马惠泽均担任宏田股份董事长，负责公司的业务、战略和财务等的决策，因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后持股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1	马惠泽	董事长	直接持股	-	45.00%	直接持股	-	-
			通过宏田投资持有	9,000,000		通过宏田投资持有	9,000,000	37.97%
						通过宏茂投资持有	543,140	2.29%
2	马恩泽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	15.00%	直接持股	-	-
			通过宏田投资持有	3,000,000		通过宏田投资持有	3,000,000	12.66%
						通过宏茂投资持有	105,200	0.44%
3	鞠玲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		直接持股	-	-
						通过宏茂投资持有	32,760	0.14%
4	张福刚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		直接持股	-	-
						通过宏茂投资持有	21,600	0.09%
5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		直接持股	-	-
						通过宏茂投资持有	23,400	0.10%
6	毕昌进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		直接持股	-	-
						通过宏茂投资持有	-	-
7	冯荣荣	监事	直接持股	-		直接持股	-	-
						通过宏茂投资持有	9,000	0.04%
8	李家群	监事	直接持股	-		直接持股	-	-
						通过宏茂投资持有	10,800	0.05%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惠泽通过宏田投资持有公司 45% 的股份，马恩泽通过宏田投资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马惠泽通过宏田投资持有公司 37.97% 的股份，通过宏茂投资持有公司 2.29% 的股份，马恩泽通过宏田投资持有公司 12.66% 的股份，通过宏茂投资持有公司 0.44% 的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毕昌进外均通过宏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06-30 (发行前)	2015-06-30 (发行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25	1.37	1.94
流动比率(倍)	0.84	0.84	0.80	1.07
速动比率(倍)	0.57	0.59	0.55	0.82
资产负债率	75.24%	70.69%	74.10%	62.58%
净资产收益率	25.12%	23.96%	9.43%	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3	0.12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59	0.10	0.10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2015-06-30）数据，是依据经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2015-06-30）是依据经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考虑发行后对所有者权益和资产的影响而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所用股数为加权平均股数，因而发行前后没有影响)。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各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宏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宏田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宏田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挂牌之后至今，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

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宏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宏田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不适用）

(八) 公司现有股东烟台宏田投资有限公司和FINEFAVOR DEVELOPMENT LIMITED均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宏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弘盛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外，其他认购对象及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十一) 主办券商核查了各认购人认购缴款凭证，各认购人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主办券商获取了各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认购人声明函》，各认购人均声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认购人不存在因法律法规、组织章程/合同、内部事项/约定等任何事项影响导致其不符合发行人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主办券商查阅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的说明，并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通过核查股权转让款汇款人等方式核查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建立了业务隔离制度，并按此执行了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建立并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四）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已按时足额缴纳。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五） 2015 年 9 月，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 5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六)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2名股东全部承诺就本次股票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承诺书。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弘盛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公司已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依法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宏茂投资、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万联证券和发行人现有股东香港FINEFAVOR DEVELOPMENT LIMITED、烟台宏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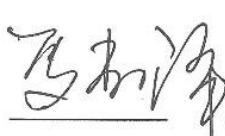
(八) 根据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股权转让款汇款人等方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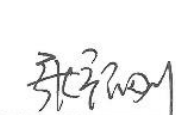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马惠泽	马恩泽	鞠玲	张福刚	李晓东

全体监事：

		
毕昌进	冯荣荣	李家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马恩泽	鞠玲	张福刚	李晓东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